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498号

罪犯任结明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1962年6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（2017）闽06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任结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31年8月23日止。2018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68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31年2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任结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87分，表扬4次。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间隔期20个月，获得221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任结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结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任结明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